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免除会议事先通知时限的要求，决定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孟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史玉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史玉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名单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顾文贤、凌鸿、屈发兵	顾文贤
提名委员会	ZHOU DONGSHENG（周东生）、 顾文贤、刘伟	ZHOU DONGSHENG（周东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凌鸿、ZHOU DONGSHENG（周东生）、孟玮	凌鸿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伟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广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广露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孟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孟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前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虹人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虹人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子鹏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相关工作，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宋子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 附件

史玉柱，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198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数学系，1990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软科学研究生班。史玉柱先生曾于2006年至2014年任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06年至2018年任上海征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2014年至2018年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史玉柱先生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史玉柱先生曾赢得1994年度“中国十大改革风云人物”、2001年“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02年“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家”和“香港紫荆花杯杰出企业家”称号。

史玉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股权，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64,205,115股股份；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90.49%股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有限合伙权益，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95,574,676股股份。除此之外，史玉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史玉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史玉柱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史玉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伟，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1990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汉语言文学、社会学双学位，2006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刘伟女士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董事。加入巨人网络前，刘伟女士曾先后担任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位。

刘伟女士持有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份额 1,020.0000 万元，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60,354,567 股股份；刘伟女士持有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缴份额 10,302.8776 万元，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0,197,386 股股份。除此之外，刘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刘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刘伟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刘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任广露，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5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全科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任广露先生自 2004 年加入巨人集团，担任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任广露先生持有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份额 41.2761 万元，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60,354,567 股股份；任广露先生持有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缴份额 2,399.6187 万元，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0,197,386 股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任广露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广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广露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任广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玮**，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武汉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和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硕士学位。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加入巨人网络前，孟玮先生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及传媒互联网首席分析师，曾蝉联 2017 及 2018 年度《机构投资者》大中华区最佳分析师传媒行业第一名，以及《亚洲货币》中国（A/B 股）可选消费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一名。在此之前，孟玮先生亦在东方证券、京东商城等公司从事证券分析、战略研究等工作。

孟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孟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孟玮先生不存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孟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孟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虹人，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金融学学士；2011年进入巨人网络财务部工作，任财务主管，2016年加入董事局、证券部，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于2016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虹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虹人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虹人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虹人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王虹人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子鹏，男，1984 年出生，2006 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信息系统本科学历，注册内部审计师。宋子鹏于 2009 年 4 月加入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内审部经理和资产行政部总监职务，任职期间负责公司在美上市 SOX 审计工作，资产采购业务的管理和内控建设。在加入巨人网络之前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任巨人网络内审负责人。

宋子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子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宋子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宋子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宋子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